

崇川巡特警乘坐的巡逻车连闯6个红灯,将13分钟送医路程压缩至5分钟——

# 为急症幼儿抢出生命通道



晚报讯 “警察同志!我家孩子高烧惊厥!帮帮我们!”20日21时20分,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史林洋与辅警蒋锋锋、柳胜胜乘坐的巡逻车在市区万达广场东侧路段等红绿灯时,一名女子突然从一辆私家车里探出头来呼救,车内传来幼儿撕心裂肺的哭喊声。史林洋与同事迅速行动,一场紧急护送随即展开。

据幼儿的母亲宋女士回忆,幼儿突发高烧并哭闹不止,驾车送医途中,幼儿突然抽搐、双眼上翻、身体僵直。她紧急拨打110求助,接警员告知会安排交警开道,让其在前方路口等待。此时,她恰好看到巡逻警车,便立即呼救。

史林洋快步来到私家车旁。透过车窗可见,后座一位老人正紧抱一名看上去一岁多的幼儿。幼儿四肢僵直、脸色发青。“情况紧急,赶紧送医!”史林洋当机立断,叮嘱司机赶快开车。

车辆行至市区濠西路口时,蒋锋主动坐上私家车协助。他指导宋女士松开幼儿领口以保持呼吸通畅,同时

记者张亮 通讯员黄侃侃



## 药品监管

连日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墩头分局加强高温天气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储存养护。

周强

## 警惕车辆盲区 莫让悲剧重演



本月初,在大理某市场附近发生一起车祸,一辆左转货车因视线盲区,后轮碾压到一名躺在光影下的幼童。这起事故再次为我们敲响了儿童交通安全的警钟,尤其是在暑期来临,孩子们玩耍时间增多的情况下,车辆盲区带来的危险不容忽视。

任何车辆都存在视线盲区,即驾驶人位于正常驾驶位置时,视线被车体遮挡,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区域。

对于驾驶人而言,在行驶过程中也要格外留意,尤其是在路口、学校周边、居民区等儿童易出现的区域,要减速慢行,仔细观察周围环境,尽量规避驾驶盲区可能带来的风险。在车辆起步前,要绕车检查一周,确保车辆周围没有儿童或其他障碍物。本报记者俞慧娟

子身形较小,极易误入视线盲区,从而引发危险事故。暑期已至,家长们务必绷紧安全弦,加强对孩子的监管看护。要告诉孩子不在交通要道、停车场或社区出入口等交通状况复杂的位置停留,不在行驶、停止的汽车前后、周围逗留、玩耍、追逐。带低龄孩子出门时,应紧握住孩子的手腕。同时,教导孩子遵守交通规则,步行走人行道,不要进入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道;没有人行道的道路,走非机动车道最外侧;过马路走斑马线,遵守信号灯。

对于驾驶人而言,在行驶过程中也要格外留意,尤其是在路口、学校周边、居民区等儿童易出现的区域,要减速慢行,仔细观察周围环境,尽量规避驾驶盲区可能带来的风险。在车辆起步前,要绕车检查一周,确保车辆周围没有儿童或其他障碍物。本报记者俞慧娟

## 300亩“玉菇”甜瓜变了样

瓜农买到假种子,通州启东农业部门联动执法

18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销售假种子导致瓜农受损的徐某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日前,启东市海复镇一些瓜农反映,去年年底,他们从通州销售员徐某处购买了“玉菇”甜瓜种子,今年结出的瓜和“玉菇”甜瓜有差异,他们怀疑买到了假种子。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启东市农业农村局调查取证,认定徐某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

### 购买无标签种子 光滑甜瓜变“癞瓜”

“正宗的‘玉菇’甜瓜白皮绿肉,表皮很光滑。”瓜农刘士建说,但他们长的瓜一熟,外皮就像癞蛤蟆皮一样。“关键还不甜,等熟了甜了,瓜就裂得一塌糊涂。”瓜农李成胜说。

刘士建、李成胜等人都是从外地到启东市海复镇种瓜的农户,在当地种瓜多年。去年11月,他们花10多万元,从通州区一家农资店一名姓徐的销售员手中购买了“玉菇”甜瓜种子。

徐某送种子时,刘士建发现和以前买的不一样,可徐某说这是1000粒一包的。李成胜也觉察出了异样,“我们以前买的是200粒一包,每包230元,但他那个包装上什么标志也没有。虽然心里非常怀疑,但徐某保证说这是真正的农友‘玉菇’,就是改了一下包装,价钱便宜点,把分包的钱省下来了。”因为之前瓜农与这名销售员就有业务往来,于是,当地10户瓜农打消了顾虑,以每颗瓜籽0.85元的价格、花10多万元购买了这批种子。

今年4月,瓜农们发现,种出来的瓜不论卖相还是口感,都与之前种植的“玉菇”甜瓜存在较大差异。在市场上,正宗的农友“玉菇”卖3.3元一斤,而他们长的瓜最高只卖2.2元一斤。

### 跨区域联动执法 罚没款超百万元

问题出现后,瓜农们首先联系了销售员徐某,但他经常不接电话,随后他们向12345热线投诉。

4月10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12345热线转来的投诉后,第一时间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经了解,刘士建等10户种植户分别在徐某处购买没有标签的甜瓜种子在启东市种植,面积约300亩。于是,当日发函请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取证。

经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启东市农业农村局调查取证,认定徐某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4月18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对徐某予以立案调查。由于涉及10户跨区域种植户且购种数量和金额较大,种植户与徐某前期提供的购种数量和金额有出

人,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双方买卖涉及的金额和种子数量进行了仔细核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种子种类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可以认定为假种子。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

6月19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向徐某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集体讨论,7月11日,该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假种子,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152100元;2.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罚没款共计1673100元。

然而,徐某称近期都在外地,且有刻意回避的意图,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7月18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持续跟踪这起案件,如果徐某拒不履行,将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 如何购买放心种 这些“干货”要记牢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芯片”和“心脏”,直接决定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俗话说:好儿要好娘,好种多打粮。农户在购买种子时如何避免踩雷,买到放心种子?通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提醒,一定要警惕以下五种情况:

一是超低价种子。有一些不良商贩以远低于正常价格销售种子,往往会出现以次充好,或售卖陈年老种子、非法侵权种子。

二是白皮袋种子。种子散装卖,或者没有正规包装和标签,也没有标注厂家,这种种子质量没保障。

三是夸大宣传。打着“高科技产品”“大型农场繁育”“超高产”等旗号,虚假宣传出售种子。

四是虚假承诺。为了吸引人购买,在销售时宣称如果产量不达标就会直接退钱,但出现问题后就扯皮。

五是线上卖种。有的电商经营者没有种子经营资质,种子品相不好判断,还有的把种子销售到适宜种植区以外。

我市农业农村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同时发挥整体联动执法优势,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开展跨部门协作,加大种子市场检查抽检频次,针对易发案件进行专项整治,确保老百姓用上放心种,为粮食的增产、增收保驾护航。本报记者卢兆欣 王颖